

## 1.9 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储藏室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- 一、本储藏室仅供服务实验室科研活动使用。
- 二、储藏室以货架单元的形式分配，按照各课题组申请情况，报经实验室审批后使用。
- 三、储藏室内禁止存放任何化学试剂、药品及腐蚀、易燃易爆等物品。
- 四、不允许存放气体钢瓶。
- 五、禁止在除货架外的公用空间摆放物品，且货架上所摆放物品的长宽高不得超过货架范围。
- 六、储藏室面向实验室师生开放，请勿存放贵重物品。
- 七、不得擅动其他课题组的物品。
- 八、零散物品放置于上层收纳箱（已编号）内，大件物品放在底层，要做到整洁有序。
- 九、货架单元所配的收纳箱，请勿随意调换、更改。
- 十、储藏室内禁止使用用电设备，如确有需要须报请管理员批准；
- 十一、储藏室内不得带入或存放任何食品、饮品，违者将予以重罚；
- 十二、进出储藏室务必关好门；
- 十三、存取物品时要注意安全，放置物品高处跌落出现撞伤、砸伤等情况。安全使用登高设施；
- 十四、不允许对货架进行私自改造，比如加锁、加帘等；
- 十五、由于违反本安全规定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伤害，由当事人自行承担，造成公共财物损失的，实验室将进一步追究责任；

十六、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。

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修订